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壢他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李家進
被　　告　泓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弘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（本院106 年度壢勞簡字第25號）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,040 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向被告提起本件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訴訟，前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06 年度壢救字第2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嗣本案訴訟經本院以106 年度壢勞簡字第25號判決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全案並已確定在案乙節，業據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，堪信屬實。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73萬5,314 元（見本院卷一第214 頁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用8,040 元，應由原告負擔，併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

3項之規定，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付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宏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